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日发布
成文 2026.3

项目名称：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10

采购人：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10
-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6-10-1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食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详见采购需求)

(2)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交货(服务)地点: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指定地点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服务期:1年

(6)供货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7)质保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4、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NYZF 格式）。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长江路与广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成龙

联系方式：15083393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阚建春

联系方式：15565657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龙

联系方式：150833936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下内容为各类食材的采购要求，供应商需全文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投标。说明：最终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1. 采购内容

1.1 采购内容：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1.2 配送要求：根据采购人食谱及实际人员情况每日 1 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

2. 采购要求

2.1 应提供足够丰富的品类供采购人选择、下单；

2.2 应配备满足各采购点的采购配送人员和车辆（含冷链车或空调车），实行专人专车采购，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2.3 需制定适应消防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 3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采购人如遇特殊任务，需在任务期间派出相应人员和车辆在规定位置值守，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安排；

2.4 采购人在招标品目中所需的餐饮物资指定品牌的，应按承诺的报价折扣供应货物；

2.5 因消防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进行应急餐饮保障任务时，须提供全程伴随保障服务，提供足够车辆和人员跟随采购人餐饮保障队伍完成食材供给保障工作（含城区内及城区外保障任务）。

3. 质量要求

3.1 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2 米类：国标一级早籼米、小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无异味，无染色，表面无油污；

3.3 面类：特制一等粉，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虫，无异味，无杂质，不掺假；

3.4 食用油：国标一级食用油，压榨、非转基因，无异味，无杂质，色泽鲜明（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菜籽油为金黄色），品质正常，油脂透明度高；

3.5 干货类：质量等级优，物资干燥、无虫、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3.6 调配料类：质量等级优，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调料、配料在保质期内；

3.7 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叶身肥壮、饱满、坚挺，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

3.8 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保证新鲜，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异味、虫蛀、寄生虫等，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3.9 奶制品类：包装完整，无破损，奶制品在保质期内，无腐烂、霉变、异味等，符合乳制品国家标准；

3.10 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

3.10.1 肉类：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含水量适中，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

3.10.2 冻品类：无杂质、异味，外观滋润，无冰衣，解冻后特征正常；

3.10.3 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冻禽类外观滋润，色泽正常，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色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3.10.4 水产类：鲜鱼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头尾完整，个头均匀；鲜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表白色，半透明不发红，红壳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3.10.5 蛋类：保证新鲜，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无腐败变质；

3.10.6 腊味类：无腐败变质，含水量较少。

4. 其他要求

4.1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4.2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4.3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非不可抗力影响，如果由于组织不力或工作失误，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执勤、训练、安保、应急保障等工作造成重大给养保障问题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4 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4.5 交货时间由采购人指定，以最后一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为准；

4.6 未提前通知采购人擅自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4.7 负责送货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8 采购人购买的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采购人；

4.9 在采购人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原因导致采购人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成交人负责；

4.10 以方城县大型商超及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所供货物单价不得高于此标准，最终根据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5. 人员配置要求

配备工作人员至少为 2 人并且有健康证书。

6. 包装和发运

6.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6.2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失缺或损坏等，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6.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6.4 、响应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要求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待采购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7. 安全保障

7.1 供食材必须按照品牌统一配送渠道进货，严禁私自从其它渠道进货，严格遵守国家卫生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饮食卫生标准，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管。因配送食材引发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配送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7.2 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食品安全追溯管理规章制度和措施。

二、项目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服务期：一年；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采购范围：含主副食供应及配送；

包装和运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报价要求：1. 只允许报一个优惠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优惠率。2. 结算价=供货价*数量*费率。每月 15 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零售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 100%（投标系统中若无法填写 %，可用小数形式报价，如投标费率为 98%，可报 0.98）。
项目预算	1200000.00 元（综合结算率 100%，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31</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31</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随机抽取。

<p>代理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方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p>	<p>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p> <p>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p>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2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

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货物。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采购要求内的所有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签字或电子签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评审	服务期限	1年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p> <p>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p>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50)	<p>1.管理体系制度及方案措施(12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来源管理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卫生管理控制及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检验制度工作防范措施等;并与采购人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采购人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p> <p>一档:内容完整、详尽,管理体系制度科学合理、方案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12分; 二档:内容较全面,管理体系制度合理、方案措施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 三档:具体内容笼统,管理体系制度合理性一般、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四档:内容不完整,管理体系制度及方案措施合理性差,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五档:缺项不得分。</p>

		2.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12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保证措施等内容)。</p> <p>一档: 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得 12 分;</p> <p>二档: 内容较全面,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8 分;</p> <p>三档: 具体内容笼统,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四档: 内容不完整,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性差, 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p> <p>第五档: 缺项不得分。</p>
		3.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 (9分)	<p>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p> <p>一档: 内容完整、详尽, 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得 9 分;</p> <p>二档: 内容较全面, 预防措施合理、可行,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6 分;</p> <p>三档: 具体内容笼统, 预防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四档: 内容不完整, 预防措施合理性差, 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p> <p>五档: 缺项不得分</p>
		4. 配送方案 (9分)	<p>提供配送方案, 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及在配送过程中, 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的解决措施方案</p> <p>一档: 内容完整、详尽, 具体配送方案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得 9 分;</p> <p>二档: 内容较全面, 配送方案合理,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6 分;</p> <p>第三档: 具体内容笼统, 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四档: 内容不完整, 方案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p> <p>五档: 缺项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措施 (8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p> <p>一档: 内容全面详尽, 措施完整可行, 针对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得 8 分;</p> <p>二档: 内容较全面, 措施较完整, 针对性较强,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得 6 分;</p> <p>三档: 内容笼统, 措施完整性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4 分;</p> <p>四档: 内容不完整, 措施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得 1 分;</p> <p>五档: 缺项不得分</p>

3	其他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提供服务承诺，对服务承诺做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的服务承诺；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的书面承诺；提供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的承诺；解决处理问题及时高效、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能按时按需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可完全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反应快速、服务及时、切实可行的承诺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等） 一档：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12 分； 二档：服务承诺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 8 分； 三档：服务承诺笼统，阐述不详尽，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 4 分； 四档：服务承诺不完善，内容简单，合理性差，得 3 分； 五档：缺项不得分
		冷链配送车 (2分)	冷链配送车（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购买发票；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2分）
		厢式配送车 (2分)	厢式配送车（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购买发票；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2分）
注：资格审查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无需提供原件。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若放弃成交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若第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则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二、采购内容：

三、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四、配送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货物及配送要求：

（一）货物要求：

1、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同时乙方应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须提供“SC”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证明资料，以备甲方及监管部门查验。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主副食品为优质、新鲜的主副食品，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的主副食品等，保证所供主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

3、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等；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甲方有权对食品来源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属于乙方的根本性违约行为，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化学药物超标、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其他与磋商文件中货物清单要求中所列要求显著不符的。

(二) 货物交接时间：

1、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 20: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甲方联系人及账号：_____，乙方联系人及账号：_____）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至少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乙方交货时间：

工作日为早上 8:0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急需用品应在甲方下单后 1 小时之内送达。

(三) 货物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订单或送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2、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配送要求：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2、乙方负责配送及加工的人员须持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乙方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经甲方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真实有效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等，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9、乙方人员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方城县行政区域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无条件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10、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1、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自行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六、货物验收：

（一）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

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三）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应当按照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四）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主副食品配送到货后，由供应商、甲方的炊事员（聘用厨师）、厨房监督员、收货员共同验收，检验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并核对价格，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三联，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甲方应在验收单上详细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六）乙方提供的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所列订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1小时内完成相应货品的补送，逾期不能完成补送的按照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应条款处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照订单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配送人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3、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或乙方货品与成交时的产品质量描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配送资格的；
- （2）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7）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关内容的。

5、甲方若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甲方义务：

1、甲方的采购订单在每日 20: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

2、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3、月初及时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办理付款手续，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三）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2、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3、乙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四）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并设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按合同约定配送商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

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伙食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采取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措施，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6、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7、乙方接触的甲方任何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规定和响应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定价、考核情况及折扣率进行每月一次的价款结算。

乙方每月结算价款=甲乙双方确认的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考核累计扣款（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本项目的折扣率为 %，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费、人工服务费、配送费、场地维护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主副食品的检测费、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乙方应当在方城县行政区域内对甲方指定的食品、食材进行市场调研，以合法、固定经营场所商家所供的食品、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作为参考。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每月月底进行一次询价，调研得出的方城县大型商超及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作为下一月的供货的基准价格，询价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询价，询价过程应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的供货价格=3家以上大型商超及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询价得出的零售最低价×折扣率。

(四) 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10%, 不含 10%)或下降(超过 10%, 不含 10%)持续超过 5 天, 需临时调整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

(五) 甲方每月通过转账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账, 乙方将本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甲方, 甲方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 与乙方结算货款。

(六)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 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南阳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并作出相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超过三次(不含)的, 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 合同立即终止。

(三)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 第一次扣除 1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以上情况出现第二次的, 扣除 3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以上情况出现第三次的, 扣除 10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超过三次(不含)的, 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四)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 需临时补充主副食品的, 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主副食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否则, 按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第二款处理。

(五)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品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 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刑事、民事法律责任外, 还要全额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同时立即停止供货,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暂扣当月所供应主副食品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六)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品发生质量问题,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经检测确认, 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解除供货合同。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 如确需更换, 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甲方的工作小组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 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 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等处罚, 其中发现一次, 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九) 乙方所供应货物缺斤少两, 单样货品经称重后少于实际标示 5%的, 每查实一例, 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十) 乙方配送及加工人员健康证原件或复印件需留甲方存档, 如发现健康证过期、办理虚假健康证等情况, 直接解除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价格虚高、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 按照甲方内部考核要求, 考核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以上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三) 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 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需要提前 2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 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 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未付的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5%，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知缘由，经出具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因乙方虚假情况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 经甲方考核后，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及时通知乙方。

(四)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继续供应至新供应商到位。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签订《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都必须做到与对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责任规定和工作程序供货收货，杜绝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双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签订：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书》（以下简称“经济合同”），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八）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合同总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乘以乙方的成交折扣率计算。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综合结算率报价, 服务期____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5.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响应报价 综合结算率（%）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电话		
服务质量		
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二)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若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一)至(六)的具体证明材料,则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其他资料